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美元LOF”;交易代码:501300;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大幅波动,且场内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2年4月28日,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1.11元,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0.90802元,溢价幅度约22.20%。截至2022年4月2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1.222元,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可能出现的溢价风险,避免盲目投资于溢价较高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本基金场内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溢价风险。二级市场的溢价购买会让投资者除了承担传统的市场风险外,还将承担额外的溢价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正有序开展申购、赎回业务,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 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将在二级市场场外,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各大代销机构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有效申请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信息披露平台查询本基金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
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成绩也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	501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相关业务的时间段、金额及限制说明	自2022年4月27日起,人民币份额单笔申购金额调整为100,000元(含),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2,000,000元(含)。超过上述限额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需要调整的事项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2年4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调整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大额申购业务的限制金额,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由不得超过2,000,000.00元,调整为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00元。自2022年4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额的公告。)调整为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在本基金申购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69或登录本基金网站(www.hftfund.com)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轮胎”)、“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65号”文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简称为“贵州转债”,债券代码为“121063”。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8,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80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22日(T-1)结束。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截至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贵州转债总11,027,155股,其中,102,715,500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61.26%。
二、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26日(T+2)结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6,798,64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69,464,10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精工钢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15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精工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8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20,000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1日,T-1)采用网上(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和发行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若认购不足2,00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截至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精工转债为1,229,442,000元(1,229,442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额的61.47%。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26日(T+2)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4,812,292	99.9969	2.300	0.0031
普通股	74,812,292	99.9969	2.300	0.0031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科精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5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3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元/股。
根据《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网上申购情况,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63.78642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8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2,961.62825倍,中签率为0.033764587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的相关规定,并于2022年4月28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28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4月28日(T+2)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起配售对象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管理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新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4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确定入围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841家,配售对象数量为11,604个。其中,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2,8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58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4,615,20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申报申购数量(股)
1	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	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3	杨长青	杨长青	400.00
4	汤长松	汤长松	400.00
5	郎文文	郎文文	400.00
6	汪杰宁	汪杰宁	400.00
7	冯培铭	冯培铭	400.00
8	董建明	董建明	400.00
9	肖玲	肖玲	400.00
10	林少贤	林少贤	400.00
11	曹骥	曹骥	400.00
12	汤燕	汤燕	400.00
13	姚雅青	姚雅青	400.00
14	林德英	林德英	400.00
15	陈志江	陈志江	400.00
16	施懿	施懿	400.00
17	宋伟民	宋伟民	400.00
18	廖峰	廖峰	400.00
19	戴万森	戴万森	400.00
20	李世忠	李世忠	40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投资者的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汇总信息如下:
注:上表中初步配售比例系零股处理前的比例;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和总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6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获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47686
联系人: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团队
发行人: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科精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5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的相关规定,并于2022年4月28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2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包销。
2.当日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后下一个自然日计算,次日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管理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新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4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确定入围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841家,配售对象数量为11,604个。其中,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2,8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58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4,615,20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永泰运
(二)股票代码:00122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386.4609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97.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怡峡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怡峡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潍坊峡山怡峡街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潍坊峡山怡峡街证券营业部将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日)终止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怡峡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潍坊峡山怡峡街证券营业部”)、并由潍坊峡山怡峡街证券营业部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支付银行、交易密码及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应用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4月29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户、深证券账户卡(如有)至潍坊峡山怡峡街证券营业部经营场所办理销户及转托管等手续,感谢您就近选择我公司营业网点落户。
三、如您对潍坊峡山怡峡街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潍坊峡山怡峡街证券营业部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怡峡街197号3号楼104、106、110室。
咨询电话:0536-7735538 0536-7735537
潍坊峡山怡峡街证券营业部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彩虹路2双羊新城国际B座6号。
咨询电话:0536-7955538 0536-7660677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由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颜华、罗慧:
因你们涉嫌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们给予警告,并对颜华合计处以125万元的罚款,对罗慧处以25万元的罚款。
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2]3号)。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联系人:郑礼铭,电话:027-87460043)。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你们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陈述、申辩,也可申请举行听证。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前述告知书认定事实,理由和依据对你们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湖北证监局 2022年4月28日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日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国能日新
2.股票代码:301162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0,892.630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7,73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能日新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截至2022年4月1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69倍。
截至2022年4月11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T-4日收盘价(元)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倍)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倍)
002063.SZ 远光软件 6.75 0.1987 0.1808 33.97 37.33
300665.SZ 恒华科技 7.50 0.1375 0.1355 54.55 55.35